

編號	EF-KS-110-003	日期	110 年 12 月 14 日
廠別	核二廠	等級區分	五
違規事項	核二廠未依核備「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技術規範」進行緊急停機模式作業。		
法規要求	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於興建或運轉期間之管制及相關處分事項，準用第十三條規定：其不合規定或有危害公眾健康、安全或環境生態之虞者，應令其限期改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。		
違規條款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「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」五、放射性物料管理、(五)五級違規、2.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者。		
違規內容	<p>一、核二廠減容中心前於 10 月 7 日電氣室外電兩組其中一組未使用的比壓器發生故障，後續 11 月 3 日另一組外電亦喪失供電，造成焚化爐非計畫性停止運轉。</p> <p>二、11 月 3 日凌晨 03 點 44 分焚化爐切換為緊急停機模式，查此時焚化爐前爐 2 個風門(提供助燃空氣)閥開度仍為 10%左右 (XV1501、XV1502)，不符合物管局核備之「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運轉技術規範」緊急停機模式操作條件，造成袋式過濾器濾袋損壞。</p>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，本局 111 年 2 月 14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